

教育局通告第 13/2008 號

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 - 下一階段學校的持續完善

[註：本通告應交—

- (a) 各官立及資助小學、中學和特殊學校(包括按額津貼和直接資助學校)校監及校長一備辦；
- (b) 各按照辦學協議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一參考；以及
- (c) 各組主管一備考。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載述自二零零八／零九學年開始，下一階段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修訂實施細則。各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校長須讓教師知悉本通告內容。

背景

2. 二零零三年開始推行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，強調學校自我評估(自評)，這是基於學校是優化教育工作的核心。自評結合校外評核(外評)，由具跨校視野的外評隊伍(成員包括其他學校的教師／校長)為學校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，讓學校受惠於校外的專業意見。

3. 英國劍橋大學 John MacBeath 教授業已完成一項名為「校外評核對香港學校透過自評促進改善的效能研究」(「效能研究」)的獨立研究計劃。研究結果肯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有利於推動學校改善，而隨著第一周期外評的推展，學校對外評的接受程度亦逐步提升。

4. 在策劃下一階段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期間，教育局已參考「效能研究」報告的結果([終期報告](#)已上載教育局網頁)，並諮詢了主要持分者，以便作出改善及回應他們的關注。教育局於本年四月至六月，透過一系列的簡介會／工作坊，進一步蒐集學校人員對新修訂的自評工具及程序的意見。下一階段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列措施將相應修訂，以加強配合。

詳情

修訂學校表現指標架構，以配合學校教育的發展階段

5. 為協助學校更聚焦地進行自評及減輕教師工作量，表現指標架構、學校表現評量和持分者問卷調查，均按精簡、重組及修訂的原則進行了修訂。

6. 表現指標範圍已精簡，由 14 個重組為 8 個，又把指標的數目由 29 個減至 23 個。修訂的指標內容務求簡明，以協助學校人員全面檢視學校的重點工作。與此配合，學校表現評量及持分者問卷調查亦相應修訂，以收集有關的數據及憑證。為免內容重複而細碎，新修訂的表現指標改為從範圍層面提供表現例證，取代現時按指標重點展示表現例證的方式。

7. 由二零零八／零九學年開始，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可運用《香港學校表現指標 2008》(《指標 2008》)進行自評，有關《指標 2008》及修訂的自評工具詳情，請瀏覽教育局網頁(<http://www.edb.gov.hk/pi>)。

透過電子渠道蒐集數據

8. 配合新修訂的表現指標架構，本局已同步提升了學校發展與問責數據電子平台的功能，以協助學校蒐集學校表現評量及持分者問卷調查數據。透過數據電子平台編制的學校表現評量及持分者問卷調查報告，也包括更多有用的統計資料，以協助學校詮釋自評數據，更有效地支援學校進行自評。

9. 本局鼓勵學校善用數據電子平台，提升收集及處理數據的效率，從而減輕教師的工作量，並建議學校將蒐集學校表現評量和持分者問卷調查數據，與檢討及制訂學校發展計劃互相配合，後者通常以三年為一個策劃周期。學校可透過數據電子平

台，向本局提交學校表現評量和持分者問卷調查數據，協助本局制訂學校表現評量的參考數據，供學校自評參考。有關提交學校表現評量和持分者問卷調查數據，以及如何獲得參考數據的詳情，請瀏覽教育局網頁 (<http://kpm.edb.gov.hk>)。

內化自評

10. 學校能就學校發展計劃所訂定的關注事項目標進行自評，是推動學校發展與改善的關鍵。下一階段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，首要關注的事項是將自評融入學校恆常的策略性規劃，聚焦於學與教及全人發展，以推動學校持續改善。教育局將繼續為學校提供一系列更新的資料及數據，作自評之用。

11. 學校發展計劃、學校周年計劃和學校報告實質是學校發展策劃周期必需具備的文件，其訂定應建基於學校如何自我評估目前的表現、優點及有待改善之處、發展優次，以及工作目標。學校可按需要決定採用何種數據及憑證，作為周年檢視之用。在學校發展策劃周期完結時，學校須根據修訂的表現指標架構進行全面的校情檢視，並按評估結果有策略地規劃下一個學校發展計劃。

12. 過度準備文件可能反映學校未能掌握自評和外評的目的。學校文件只需聚焦於關注事項及學校目前表現的分析結果。[學校發展計劃、學校周年計劃和學校報告的最新範本](#)，連同[撰寫指引](#)現已上載教育局網頁，供學校參考。

校情為本和更為聚焦的校外評核

13. 校外評核以校情為本，亦將更為聚焦，並以學校自訂的發展優次為起點，以及參考上一次外評報告的改善建議。學校蒐集數據及憑證主要是配合自評及學校策劃需要。學校無須特別為外評擬備學校自我評核報告、額外進行持分者問卷調查或蒐集學校表現評量數據。學校只須預備已有的學校發展計劃、學校周年計劃和學校報告便可，外評將繼續以推動學校改善求進為原則。

14. 下一階段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將由二零零八／零九至二零一三／一四學年，以約六年時間完成所有公營學校的評核工作。個別學校進行外評的時間，大體上會參照第一輪外評的先

後次序。外評隊伍的隊長會在外評前六個星期通知學校外評的確實日期。本局會由二零零八／零九學年的第二個學期開始在小學進行外評，而中學和特殊學校則會在二零零九／一零學年才開始進行外評。

15. 在現階段，正如第一個周期一樣，外評報告不會上載教育局網頁。學校仍需繼續向學校管理委員會／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、教師和家長發放外評報告，以供參考並尋求改善意見，達至學校層面的問責。

分享成功經驗

16. 教育局將加強推介成功經驗和學校分享，[「透過學校自評及校外評核促進學校發展：網上資源系統」](#)（[「網上資源系統」](#)）繼續提供一個溝通平台，讓學校人員及其他主要持分者分享他們推動學校發展的經驗。教育局網頁所載的網上資源，包括「[網上資源系統](#)」、研討會／工作坊的資料，亦會不斷更新，以供學校參考。

按照辦學協議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

17. 由二零零零/零一學年起，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（直資學校），須與政府簽訂辦學協議。根據協議，直資學校須接受全面評鑑，以檢視其辦學表現。有關[直資學校全面評鑑](#)的資料，請參閱教育局網頁。

查詢

18. 有關下一階段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詳細資料，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(<http://www.edb.gov.hk> -> [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教育](#) -> [學校教育質素保證](#))。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3540 6980 向本局質素保證分部視學組查詢。

教育局局長

鄧發源代行

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